

# 國立北港高中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

1100908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03月0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，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。

三、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，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，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。

四、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，需達下列學業、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：

(一)學業基準：

1. 前一學期成績中，學測考科(補考後)如一科未達40分以上者(特殊身分除外)，禁賽一場，達三科以上者，一律暫停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。若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皆已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者，則免。

2. 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42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
3. 未盡事宜，依導師考量後核定。

(二)德行基準：

1. 銷過後未有小過(含)以上記錄。

2.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(大過以上之處分)。

3. 未盡事宜，依導師考量後核定。

(三)訓練基準：

1.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。(包含晨操、專長訓練、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)。

2. 缺席節數不得超過21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
3. 不得無故見習或請假。

4. 未盡事宜，依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
五、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；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，由生輔組及體育組輔導實施銷過。

六、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，始得出賽。

七、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